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輔導辦法

92年9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6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: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: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: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,培養學生尊重他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,激發個人潛能,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,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四、確保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第三條:教師輔導學生時,應依下列原則處理:
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七、不對學生有不當懲罰。

第四條:凡經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安排之教育活動,教師應負起輔導學生之責任。

第五條: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,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
第六條: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
前項輔導需具諮商輔導專業能力者,得請學生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
第七條: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,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,或從事有害身心 健康之行為者,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,輔導無效時,得移請學生事務處或其他相關 單位處理。

- 第八條:教師或相關單位懲處學生,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,並明示必要懲處之理由,且 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懲罰措施。
- 第九條: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,非依法律規定,不得對外公開或洩 露。
- 第十條:教師輔導學生,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 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,而為歧視待遇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應稟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,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,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之處置,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
第二章 教師輔導學生

- 第十二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,得給予口頭嘉勉、操行加分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教師 對於特殊優良學生,得移請學校為下列之獎勵:
 - 一、嘉獎。
 - 二、小功。
 - 三、大功。
 - 四、獎品、獎狀、獎章。
 - 五、其他特別獎勵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輔導學生行為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 現等,採取下列措施:
 - 一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 - 二、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 - 三、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 - 四、調整座位。
 - **五、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**
 - 六、青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 - 七、扣減學生操行成績。
 - 八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 - 力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 -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,教師除通知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外,得請學生事務處、學輔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- 第十四條 前條所列之行為輔導無效時,或違規情節重大者,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:
 - 一、警告。

- 二、小過。
- 三、大過。
- 四、假日生活輔導。
- **万、心理輔導。**
- 六、留校察看。
- 七、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- 八、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- 力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十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-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九款與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,以其他適當措施輔導學生行為時, 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,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,教師或學校得保 管之,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領回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,教師或學務人員應立即處置,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 單位處理:
 - 一、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。
 - 二、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 - 三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 - 四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 - 五、其他違禁品。
- 第十八條 學校應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學生會代表及家長代表,共同訂定學 生獎懲辦法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。
- 第十九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,應依組織規程規定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,其組織與 運作方式等規定,由學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共同訂 定,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之。
-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,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,瞭解事 實經過,並應給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,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,應做成決定書,並記載事宜、理由及 獎懲依據,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,必要時並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 人配合輔導。
 - 前項決定書,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,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,得退回再議。
-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,教師應追蹤輔導,必要時會同學務處生輔組協

助學生申請行善銷過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,得會同學校學輔中心、或要求學生家長配合,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第三章 救濟

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,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,得以書 面向學生申訴受理單位(學生輔導中心)提出申訴。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代理之。

- 第二十四條 本校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,其組織及評議規定,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 經校長核定公佈之。
- 第二十五條 學生受勒令退學、勒令休學或類此之處分,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,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,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其監護人代理之。

第四章 附則

- 第二十六條 學校得訂定學生請假及勤惰考查輔導辦法、學生操行成績考察辦法,以評定學生在學之品性、生活態度、學習精神、言行與服務等項目。
- 第二十七條 學校得訂定學生生活輔導教育實施辦法,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,培養其高尚品 德與良好生活習慣,並兼顧獎懲功能之充分發揮,期能樹立優良校風。
- 第二十八條 學校得訂定學生行善銷過要點,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-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